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1036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魏志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萬玖仟陸佰陸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魏志傑於民國112年08月01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8月01日起至民國119年08月0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0月17日止累計281,234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71,978元為本金；8,556元為利息；7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01 (二)債務人魏志傑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
02 000000000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
03 務人至民國113年10月06日止累計28,433元正未給付，
04 其中25,909元為消費款；1,324元為循環利息；1,200元
05 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
06 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07 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
08 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
09 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
10 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11 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
12 明細

1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1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17 附註：

18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9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20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1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22 行聲請。

23 附表

24 113年度司促字第031036號利息：

| 本金 序號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 式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01 | 新臺幣 271978 元 | 魏志傑 | 自民國113 年10月18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1 4.9%計算之 利息 |
| 002 | 新臺幣 25909 | 魏志傑 | 自民國113 年10月07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1 5%計算之利 |

(續上頁)

01

| | | | | | |
|--|---|--|--|--|---|
| | 元 | | | | 息 |
|--|---|--|--|--|---|